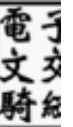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上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7
電子信箱：a330158@oa.pthg.gov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75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30000A113507511000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資訊如下，南區場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周星期五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之師長，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瀨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09030000E_113010839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3042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1月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）。

(三)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周星期五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）。

(三)錄取對象：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之師長，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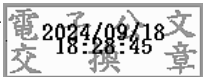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瀨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教室教學的春天～

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

壹、宗旨

十二年國教重視國教品質的提升，讓每位學生都可順著自己的性向和興趣發展才能。在眾多教學策略中，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

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是一種強調學生同儕互動與主動學習的教學取向，具有數十種可適用於不同教學情境的教學模式。由於「分組合作學習」加入學生同儕互助合作，因此，教學流程的複雜性較高，教師更需展現教學專業，事前妥善規劃與備課，同時也要引導學生合作的技巧。故本計畫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～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其主要目的：

1. 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。
2. 分享與推廣分組合作學習經驗，精進分組合作之教學實務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- 三、合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參、參與對象

- 一、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「深耕學校」、「夥伴學校」之召集人、行政聯絡師長和參與計畫教師，與「跨校際社群」之召集人、社群成員（請務必參加）。

※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計畫於101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工作坊。

- (一) 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計33所，深耕學校名單如下：

| 北區 | 中區 | 南區 | 東區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宜蘭縣凱旋國中 | 臺中市公明國中 | 國立嘉大附小 | 國立東華附小 |
| 臺北市民族國小 | 臺中市瑞井國小 | 嘉義縣阿里山國中小 | 花蓮縣慈大附小 |
| 臺北市內湖國小 | 臺中市日南國小 | 高雄市文府國中 | |
| 臺北市明湖國小 | | 高雄市文山高中 | |
| 臺北市劍潭國小 | | 附設國中部 | |
| 臺北市民權國小 | | 高雄市青年國中 | |
| | | 高雄市前金國小 | |

| 北區 | 中區 | 南區 | 東區 |
|--|----|--|----|
| 新北市漳和國中 新北市自強國中 新北市欽賢國中 新北市秀山國小 新北市正義國小 新北市永福國小 新北市安坑國小 桃園市龍潭國中 新竹縣竹北國小 苗栗縣竹興國小 | | 高雄市東光國小 高雄市光武國小 高雄市新上國小 高雄市陽明國小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中 屏東縣潮和國小 | |

(二) 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，計31所，夥伴學校名單如下：

| 北區 | 中區 | 南區 | 東區 |
|--|---|--|---------|
| 臺北市東湖國小 臺北市敦化國小 臺北市南湖國小 臺北市幸安國小 新北市三重國小 新北市牡丹國小 新北市丹鳳國小 新北市國泰國小 新北市石門實中 桃園市德龍國小 桃園市富台國小 新竹市東門國小 | 臺中市大安國中 臺中市順天國中 臺中市僑仁國小 臺中市永春國小 臺中市大智國小 臺中市長安國小 臺中市神岡國小 | 雲林縣福智高中 附設國中部 嘉義市僑平國小 嘉義市宣信國小 臺南市新民國小 國立高師大附小 高雄市文華國小 高雄市鹽埕國小 高雄市四維國小 高雄市獅湖國小 高雄市大寮國小 屏東縣滿州國小 | 花蓮縣新城國小 |

(三) 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跨校際社群，計9個，跨校際社群名單如下：

| 編號 | 跨校際社群名稱 | 社群成員學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G1 | 分組合作搭起跨校互學網 | 臺北市景興國中、臺北市內湖國中 |
| G2 | 雙語音樂「合」妳在一起跨校社群 | 臺北市中山國中、臺北市潭美國小、臺北市延平國小、基隆市中華國小、桃園市文昌國中、桃園市東安國小、國立竹科實高附設國中部、新竹市香山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教大實小、臺中南陽國小、彰化縣線西國小、國立嘉大附小、臺南市日新國小、臺南市新南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花蓮縣宜昌國中(借調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)、宜蘭縣黎明國小、宜蘭縣中山國小 |

| 編號 | 跨校際社群名稱 | 社群成員學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G3 | 臺中市合作學習跨校推廣教師社群 | 臺中市后綜高中附設國中部、臺中市崇倫國中、臺中市梧棲國中、臺中市外埔國中、臺中市育英國中、臺中市新光國中、臺中市神圳國中、臺中市大華國中、臺中市日南國中、臺中市永安國小 |
| G4 | 彰化縣綜合活動領域分組合作學習社群 | 臺中市永春國小、彰化縣永興國小、彰化縣茄荖國小、彰化縣鹿東國小、彰化縣僑信國小、彰化縣民權國中小、彰化縣和美高中 |
| G5 | 社會智匯 Bar | 臺南市新嘉國小、臺南市開元國小、臺南市裕文國小、臺南市大灣國小、臺南市吉貝耍國小、臺南市仁德國小 |
| G6 | 眾智成城：分組合作學習的新視角 | 臺南市中山國中、臺南市後壁國中、臺南市鹽行國中、臺南市復興國中 |
| G7 | Together Makes Each Other Better | 臺北市雙連國小、臺南市永福國小、臺南市仁德國小、臺南市仁和國小、臺南市賢北國小 |
| G8 | 活力課室·攜手同行跨校際社群 | 臺南市開元國小、臺南市文元國小、臺南市立人國小 |
| G9 | 分組合作學習共備工作坊 | 高雄市永芳國小、高雄市中山國小(鳳山區) |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）教師，歡迎結伴參加。

三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四、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※各場次座位有限，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「活動專區 - 初階工作坊」報名。

受場地位置限制，敬請提早報名，錄取額滿為止。

※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

伍、研習日期與地點

| 區域 | 日期 | 地點 | 名額上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北區 | 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至10月26日(星期六) |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) | 80人 |
| 中區 | 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至11月2日(星期六) |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(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) | 60人 |
| 南區 | 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至11月9日(星期六) |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 | 80人 |

※若該區研習時段無法配合，敬請師長參加其他場次

陸、研習議程

第一天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
| 08:30-09:00 (30分鐘) | 報到 / 簽到 | | |
| 09:00-12:00 (180分鐘) (中間視情況休息) | 開場致詞 | | |
| | 教室裡的春天～從改變教學做起 ■ 分組合作學習意涵 ■ 推動原因 ■ 基本要素 ■ 常見困擾與因應 ■ 成功四大關鍵 ■ 多元支持系統 ■ 具體成效 ■ 溫馨提醒 | 北 | 張新仁 主任 |
| | | 中 | 張新仁 主任 |
| | | 南 | 王金國 教授 |
| 12:00-13:00 (60分鐘) | 午餐時間 | | |
| 13:00-15:10 (130分鐘) (中間視情況休息) |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 - I (融合差異化教學) ■ 強調公平分享機會的合作學習策略 配對輪流分享、限時配對分享、組內輪流分享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 - II (融合差異化教學) ■ 強調公平參與機會的合作學習策略 配對輪流協助、小組共識抽問 *應用與實作 | 北 | 田耐青 教授 |
| | | 中 | 田耐青 教授 |
| | | 南 | 林美惠 退休校長 |
| 15:10-15:20 (10分鐘)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5:20-16:40 (80分鐘) (中間視情況休息) | 教學設計 ■ 如何教導社會(合作)技巧? ■ 如何分派小組組員角色? *應用與實作 | 北 | 黃永和 教授 |
| | | 中 | 王金國 教授 |
| | | 南 | 王金國 教授 |

*回家功課：

分組完成觀賞影片 (合作技巧篇、STAD、拼圖法第二式、拼圖法、共同學習、團體探究)

(提供影片連結附錄，<https://reurl.cc/jDoyjm>，或請掃右方 QR Code)



第二天

| 時間 | 內容 | 主講人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9:00 (30分鐘) | 報到 / 簽到 | | |
| 09:00-10:10 (70分鐘) (中間視情況休息) | *回家功課驗收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-III (融合差異化教學) ■ 強調精熟學習的合作學習策略 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STAD、拼圖法第二式 Jigsaw II *應用與實作 | 北 | 田耐青 教授 |
| | | 中 | 林美惠 退休校長 |
| | | 南 | 林美惠 退休校長 |
| 10:10-11:40 (90分鐘) (中間視情況休息) | *回家功課驗收 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策略-IV (融合差異化教學) ■ 強調探究的合作學習策略 拼圖法 Jigsaw、共同學習 Learning Together ■ 強調自主學習的團體探究法 GI *應用與實作 | 北 | 黃永和 教授 |
| | | 中 | 王金國 教授 |
| | | 南 | 汪履維 退休教授 |
| 11:40-12:40 (60分鐘) | 午餐時間 | | |
| 12:40-14:30 (110分鐘) (中間視情況休息) | 課堂中的差異化教學 DI ■ 認識學生 (多元智能、學習興趣與目標、學習準備度) 並引導學生知己知彼 ■ 因應學生差異調整教學 包括：內容 (含媒材)、過程 (含方法)、成果 (含評量)、環境 (空間安排和人際互動) AI 輔助合作學習教學設計 *應用與實作 | 汪履維 退休教授 | |
| 14:30-14:40 (10分鐘) | 休息時間 | | |
| 14:40-16:00 (80分鐘) | 111、112學年度績優深耕學校赴德州參訪分享 | 北 | 花蓮縣慈大附小 苗栗縣竹興國小 |
| | | 中 | 臺中市瑞井國小 高雄市新上國小 |
| | | 南 | 高雄市東光國小 高雄市光武國小 |

柒、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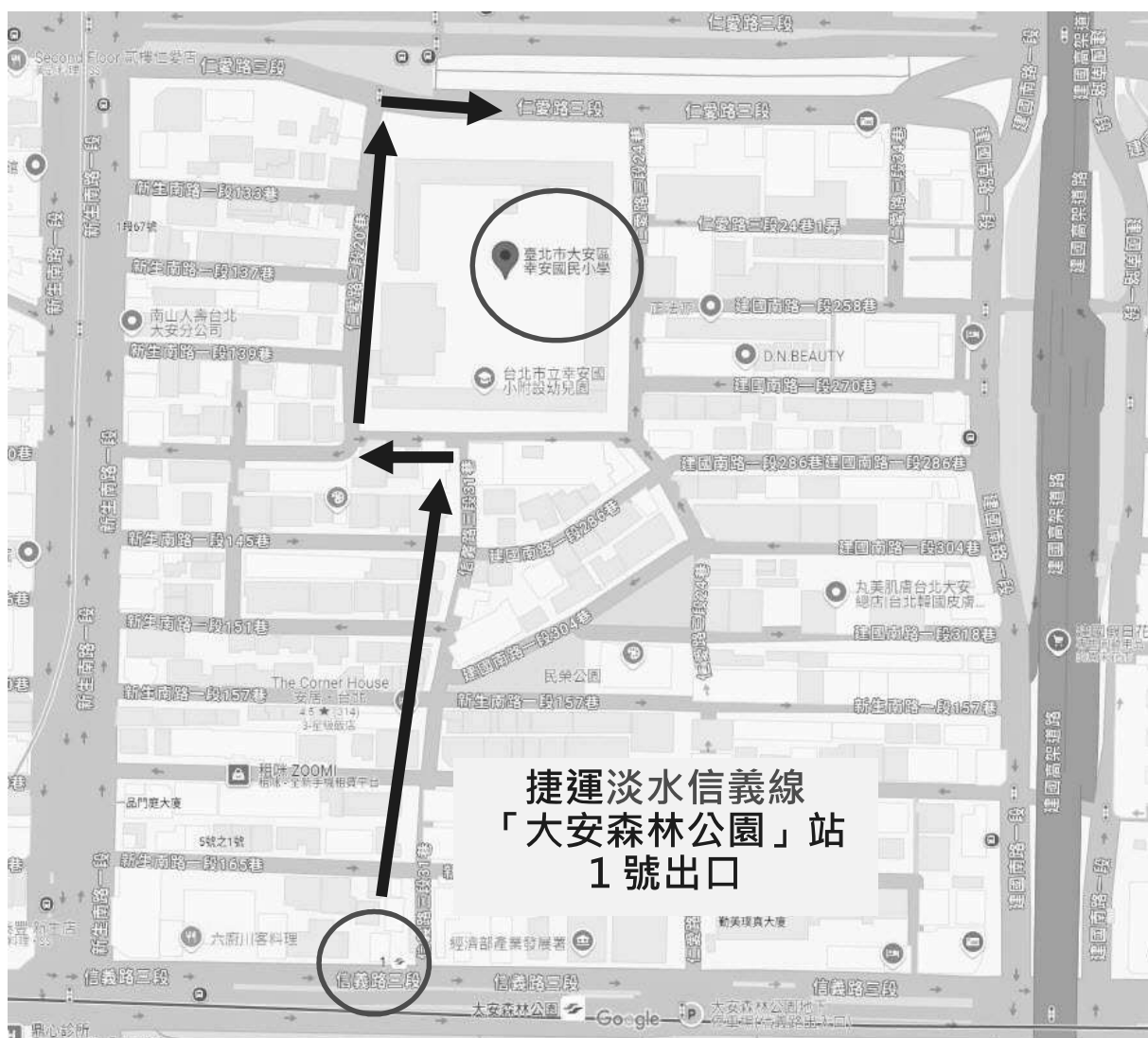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次工作坊 2 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(差)假，並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 13 小時(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)。
- 二、本次工作坊僅補助深耕學校、夥伴學校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代課鐘點費，其經費由計畫核撥深耕學校、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之經費支應。
- 三、因座位限制，本活動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網路報名後須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審核結果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師長，師長亦可至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網站「活動專區 - 報名查詢」。
- 四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參與師長自備環保杯。

捌、相關聯絡資訊

- 一、曹小姐 /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助理
 - 連絡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5
 - 電子信箱：fredatsao@mail.ntue.edu.com
- 二、張小姐 /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助理
 - 連絡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8
 - 電子信箱：ccyntue@mail.ntue.edu.tw
- 三、王小姐 /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助理
 - 連絡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6
 - 電子信箱：meg711124@mail.ntue.edu.tw

玖、交通資訊

一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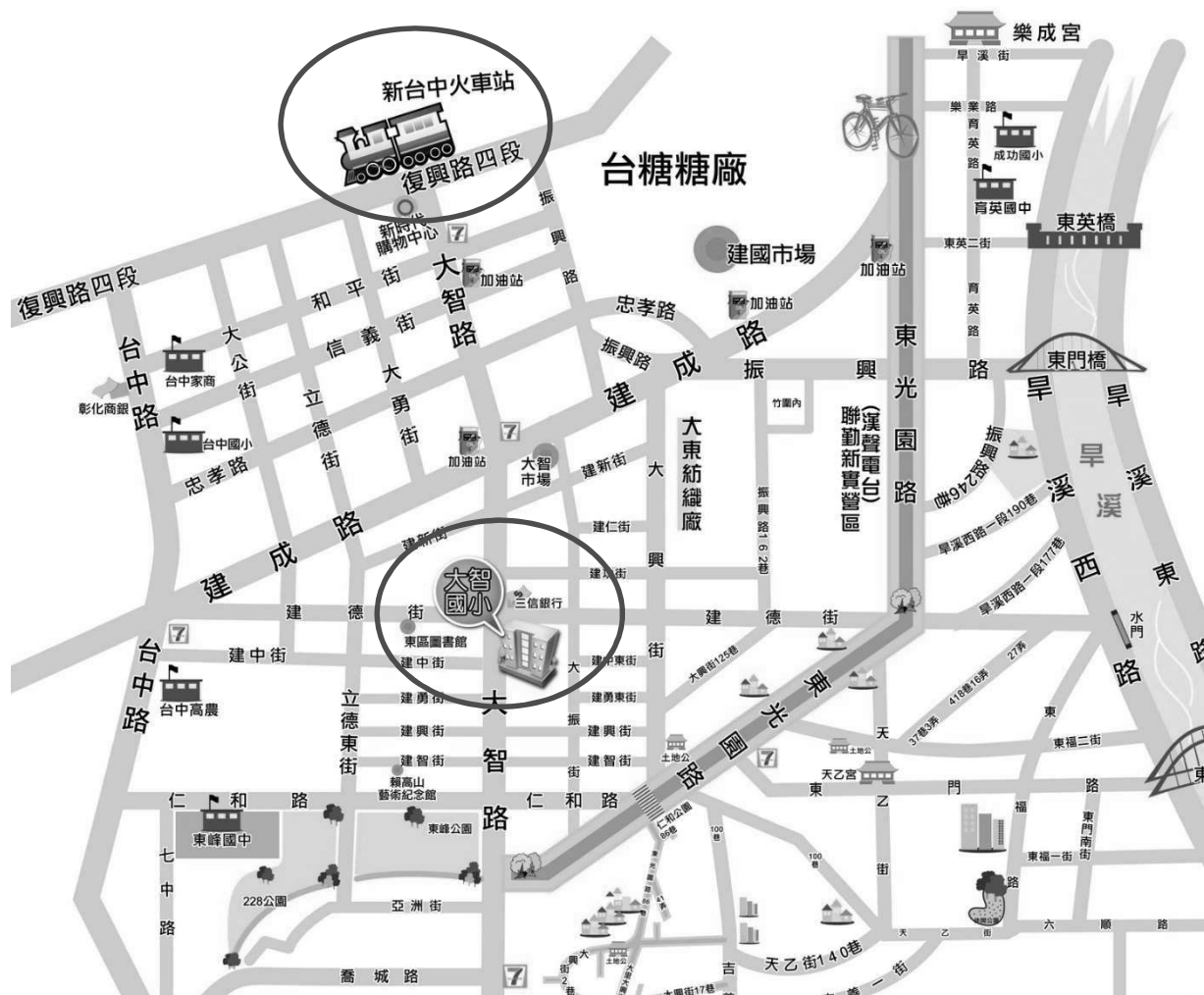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

【公車】

- 「仁愛新生路口」站下車：72、211、214、226、254、261、263、280、290、505、642、643、665、668、675、676、680
- 「幸安國小」站下車：37、270、311、630、651、仁愛幹線

【捷運】搭乘捷運紅線 - 淡水信義線「R06 大安森林公園」1 號出口，沿信義路三段 31 巷直行至新生南路一段 143 號後左轉，至仁愛路三段 20 巷後右轉直行，至仁愛路三段大馬路後右轉，約 2 分鐘路程抵達校門口

二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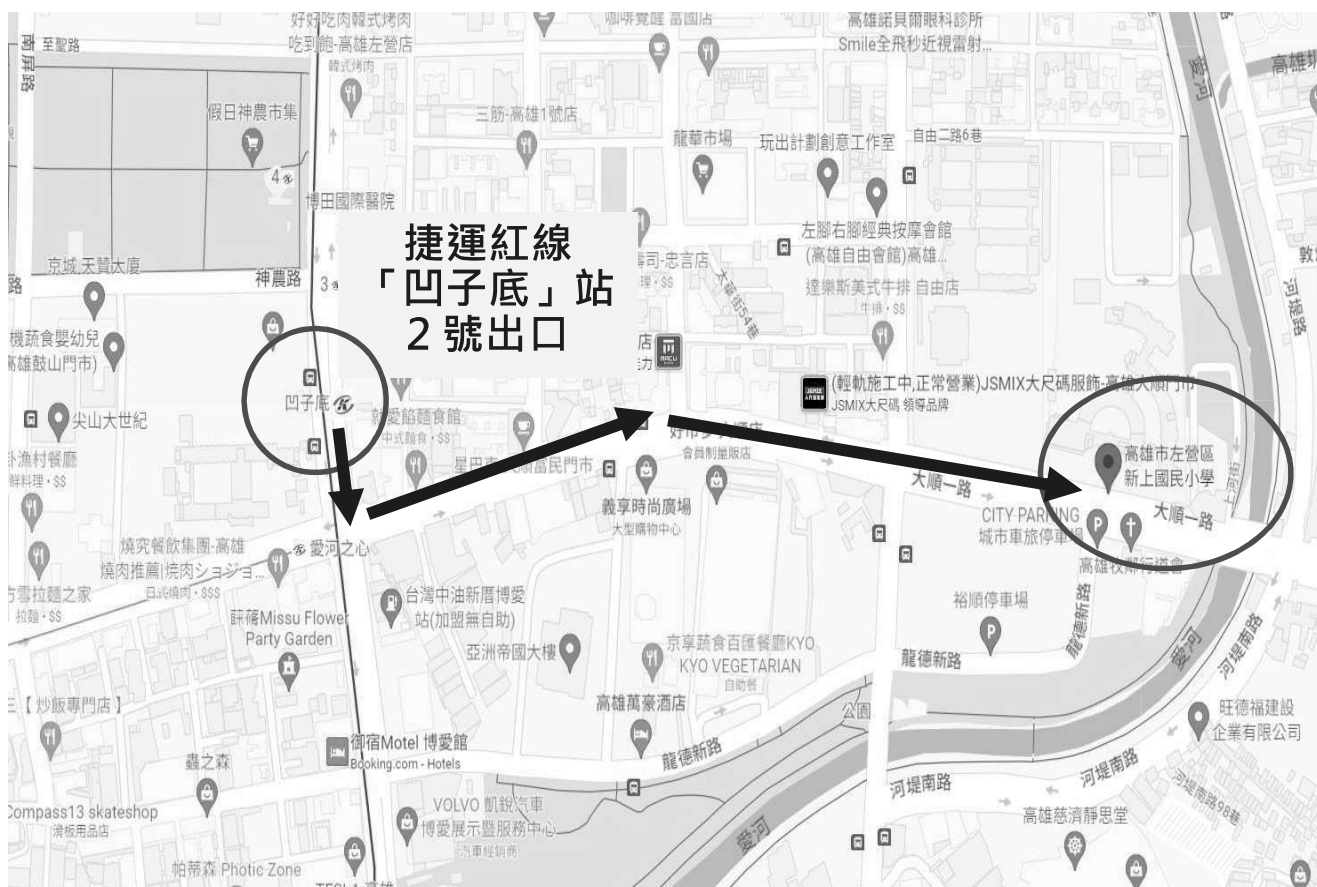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59 號

【公車】

- 「大智國小」站下車：7、19、60、288

【火車】搭乘火車至新台中火車站 → 沿大智路直行，約 15 分鐘抵達校門口

三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

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

【高鐵】搭乘高鐵至「左營」站 → 轉乘捷運紅線「R11 高雄車站」站（往岡山方向）
→ 至「R13 凹子底」2 號出口 → 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

【火車】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 → 轉乘捷運紅線「R11 高雄車站」站（往岡山方向）
→ 至「R13 凹子底」2 號出口 → 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

【捷運】紅線「R13 凹子底」站 2 號出口 → 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